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紓困2.0措施

因應新冠病毒肺炎疫情，國內產業受到不同程度衝擊，部分業者營收大幅下跌，經營面臨困境，恐有裁員、減薪之虞。政府針對「營收下降50%以上」之「艱困企業」補貼員工薪資與營運資金，挺企業渡過困境，穩定經營及員工就業。

**一、適用對象：**艱困產業。

**二、適用條件：**屬於「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」且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，且營業額減少50%以上。

**三、計算標準：**

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（109年1～6月，任1個月），與下列4項其中任一項營業額比較，營業下降幅度達50%以上。

* 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（109年1～5月，任1個月）
* 108年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（108年7～12月平均營業額）
* 108年同期營業額（108年1～6月，同期比較）
* 107年同期營業額（107年1～6月，同期比較）

**四、申請方式：**填寫本會附表【紓困申請表】，回傳本會聯絡人。

本會聯絡人：蔡小姐 (02)2577-4249#834 lily\_tsai@mail.tca.org.tw